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1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书面提交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航空工业西飞目前持有公司195,688,9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对2019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1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第8项、第12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事项

1.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0 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和 2019 年 4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 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9年4月22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768

(二) 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